

职工请假 哪些必须批哪些可协商?

当前,在岗职工除了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外,还会因个人、家庭或其他原因需要休息休假。而职工休假过多,势必要影响用人单位的工作效率与效益。此时,用人单位该怎么处理职工的病假、婚假、产假等请求呢?其中,又有哪些假期是必须批准的?哪些是可以协商的?哪些是有固定期限不能打折扣的?以下六类情况及其处置方式,给出了这些疑问的答案。

病假,必须给

病假,是指职工本人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进行医疗时,用人单位应当给予的医疗假期。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3条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3个月到24个月的医疗期:

(一)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5年以下的为3个月;5年以上的为6个月。

(二)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5年以下的为6个月;5年以上10年以下的为9个月;10年以上15年以下的为12个月;15年以上20年以下的为18个月;20年以上的为24个月。”

由于职工身体不适才需要休病假,所以,职工只要提供医院出具的证明、履行请假手续,用人单位就必须批准。

带薪年休假,应当给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3条、第5条分别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

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

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

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以上规定表明,带薪年休假是法定的请假理由,用人单位应当统筹安排。万一不能安排,哪怕职工同意不休带薪年假,单位也必须给予补偿。

婚假,可协商

婚假,是指职工本人因结婚依法享受的假期。期间,由用人单位向职工如数支付工资。

但是,对于婚假的天数,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而一些行政规定指明,婚假一般为1-3天,双方不在一地的,另外给予路程假。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25条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婚姻法》规定,法定结婚年龄为男满22周岁、女满20周岁,男满25周岁或者女满23周岁结婚,属于晚婚。

在用人单位不能拒绝职工休婚假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工作实际与职工协商具体的休假期限。

产假,必须批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7条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由于产假是法定假,用人单位对于女工休产假请求,必须无条件准许。

丧假,酌情批

《劳动法》虽然规定了员工享有丧假,但没有明确具体的天数和操作标准。目前通行的做法是参照《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通知》执行。

该《通知》明确: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死亡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由本单位酌情给予一至三天的假期。职工在外地的直系亲属死亡时需要职工本人去外地料理丧事的,可以根据路程远近,另给予路程假。在批准的婚丧假和路程假期间,职工的工资照发。途中的车船费等,全部由职工自理。

探亲假,酌情定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规定:

(1)凡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的固定职工,与配偶

偶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配偶的待遇;与父亲、母亲都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的待遇。但是,职工与父亲或与母亲一方能够在公休假日团聚的,不能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的待遇。

(2)职工探亲假期:职工探望配偶的,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假期为三十天;未婚职工探望父母,原则上每年给假一次,假期为二十天。如果因为工作需要,本单位当年不能给予假期,或者职工自愿两年探亲一次的,可以两年给假一次,假期为四十五天;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每四年给假一次,假期为二十天。探亲假期是指职工与配偶、父、母团聚的时间,另外,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路程假。上述假期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假日。

(3)凡实行休假制度的职工(例如学校的教职工),应该在休假期间探亲;如果休假期较短,可由本单位适当安排,补足其探亲假的天数。

(4)职工在规定的探亲假期和路程假期内,按照本人的标准工资发给工资。

(5)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在本人月标准工资百分之三十以内的,由本人自理,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

廖春梅

非农户买农村房再转卖 因违反法律被判决无效

□本报记者 李婧

26年前,市民张某从房东刘某手里购买了一处农村的院落,其中包括房屋、院墙和其他地面附着物。近日,刘某却将张某以及现在居住在该院落的杨某一起告到法院,要求法院确认以前的买房合同无效,要拿回房产。法院审理认为,宅基地买卖是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所以,涉及该院落的两个买卖合同均无效。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刘某于1991年与张某签订房屋买卖协议,约定刘某将房屋12间、院墙及地面附着物作价26596.9元转让给张某。张某在接收房屋后并未居住,而是将房屋转让给杨某,杨某在该院落内又增建了房屋。现在,杨某占有这些

房屋。

2010年5月,刘某起诉请求确认其与张某的房屋买卖协议无效,杨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法院一、二审判决均认定刘某与张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无效。据法院调查,该房屋坐落的土地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涉案三人均非农业户口。

刘某在一审时诉称:张某无权处分涉案房屋及附属物,且杨某、张某均为非农业户口,杨某、张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应属无效,杨某非法占用的涉案房屋及附属物应返还给自己。

杨某辩称:刘某是杨某与张某之间法律关系的第三人,无权介入杨某与张某之间的法律关系。其投入巨大资金建造房屋,

如果认定协议无效会导致权益明显失衡,故本案不具备判决无效和返还原物的法律基础和现实条件。

杨某还认为,刘某是基于拆迁的利益驱动,强行拆散法律关系。如果其与张某之间的协议被认定无效,会纵容助长唯利是图、背信弃义的不良社会风气。张某未出庭答辩。

此后,一审法院判决张某与杨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无效。杨某不服该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

北京一中院审理认为,无效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效力,因刘某与张某之间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已被法院终审判决无效,导致张某与杨某之间的买卖

行为丧失了其发生的法律基础,故二者之间的买卖行为也应认定为无效。

另外,宅基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使用权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权利,与特定的身份关系相联系。宅基地买卖是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张某、杨某均为非农业户口,并非该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故张某与杨某的房屋买卖行为,在处分房屋的同时也处分了宅基地,损害了集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是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

因此,一中院认定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无效,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至于杨某在该房屋投资建设的房屋和财产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可另案解决。

如何办理 动产抵押登记

所谓动产抵押,是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或第三人不转移占有、继续使用收益而供担保的动产,于债务不履行时,就其价值(折价或变价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担保物权制度。动产抵押是企业目前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加快资本流通等行之有效的措施,同时也是工商部门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动产抵押登记的基本要求有哪些,相关申报流程又是怎样的呢?

【动产抵押登记的申请主体】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

【动产抵押登记的财产范围】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动产抵押登记机关】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对委托代理人要求】

动产抵押登记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可以由抵押合同一方作为代表到登记机关办理,也可以由抵押合同双方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到登记机关办理。

【动产抵押登记应提交的文件】

(一)设立登记

1.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书》(一式三份);

2.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变更登记

1.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一式三份);

2.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注销登记

1.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一式三份);

2.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工商提示】

动产抵押登记可以登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官方网站采取网上申报以及现场申报两种方式提交,请申请人按需选择申请方式。

怀柔分局 王楠



怀柔工商专栏